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jillleaf@aphi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51882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更正本署115年5月11日防檢四字第1151882078號函(諒達)有關我國番石榴輸銷歐盟國家應依新規定採行低溫檢疫處理之起始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農業組115年5月20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經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農業組協助進一步洽問歐方，獲復自115年10月15日起運抵歐盟會員國之我國產番石榴(Psidium guajava)鮮果實，始須採取1°C持續17天之冷藏檢疫處理。於前揭日期前運抵歐盟之番石榴仍無須進行冷藏檢疫處理。
- 三、其他應配合事項仍請依本署114年6月17日防檢四字第1141838640號函(諒達)辦理。輸出前，建議仍請對方國家進口商與該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檢疫條件，以確保通關順暢。

正本：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

運銷加工科 收文:115/05/21



1150166735

無附件



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傑農合作農場、保證責任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埤頭互毓果菜生產合作社、啟照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區嘉賢果菜運銷合作社、威名青果有限公司、順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植物檢疫組



裝

訂

線

